

证券代码：836996

证券简称：益模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 企业孵化中心 1 号楼 21 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易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467,0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67,0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67,0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67,0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67,0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67,0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67,0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83,81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易平及其控制的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赫佳同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12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467,0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健建、吴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